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聯絡人：吳碧雪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0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3)字第 06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強本（103）年度防汛期間（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）水土保持計畫之監造工作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承辦該項工作時，據實填寫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，並將影本分別於次週星期三（監造紀錄）及次月 5 日（監造月報表）前送其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4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1512 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施義芳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05
臺北市東興路28號9樓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黃勝堂
電話：049-2347457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001109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31861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加強本（103）年度防汛期間（5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）水土保持計畫之監造工作，請貴部（府、局）要求監造技師據實填寫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，並將其影本分別於次週星期三（監造紀錄）及次月5日（監造月報表）前送貴部（府、局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99年5月20日研商「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防汛期間，請貴部（府、局）針對施工中之水土保持計畫，通知監造技師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，確實履行監造技師之責任，另有同辦法第27條之情事者，應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
第1頁 共1頁

收文	103年4月10日
文	第0270號